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全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蔡珠鳳
相　對　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

上列當事人間申請定居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係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柯俊宏於民國103年5月20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並於112年8月1日向相對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案號：112331338520，下稱系爭定居申請），經相對人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下稱嘉義縣專勤隊）於113年11月26日、114年2月7日實施面（訪）談，聲請人均未通過面談；經相對人於114年3月28日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暨香港澳門居民定居審查會」第51次會議審查決議，聲請人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爰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34條第1項第3款、第27條第1項第3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下稱居留處理原則）第5點第3款、第7點第3款之規定，以114年4月10日內授移移字第1140931065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就聲請人系爭定居申請案，經審查不予許可，並廢止聲請人長期居留許可及註銷第107331707920號長期居留證，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1年，不許可再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另附註：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

款規定，請聲請人於收到原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申辦出境證，並於該出境證所載10日期限屆滿前離境，未依規定申請出境或逾期未出境，得強制出境等語（下稱系爭註記）。聲請人不服，於114年4月23日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經本院以114年4月29日114年度停字第26號裁定（下稱114停26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在案。聲請人繼為於112年8月1日申請定居之本案行政爭訟判決確定前，得於臺灣居留而無須出境，遂提出本件假處分之聲請。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柯俊宏於102年12月31日在大陸地區福州市民政局登記結婚，後由柯俊宏以團聚為由為聲請人申請來臺，兩人並於103年5月20日於嘉義縣竹崎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聲請人且經相對人許可在臺長期居留，居留效期至114年6月12日。聲請人於112年8月1日申請在臺定居，經嘉義縣專勤隊於113年11月26日及114年2月7日實施面談，認為聲請人關於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以原處分不予許可聲請人系爭定居申請案，並廢止聲請人長期居留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1年，不許可再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惟相對人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曾於110年3月10日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為案由詢問聲請人，因認聲請人與柯俊宏之婚姻不真實，移送檢方偵辦，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審理認定，尚難僅因聲請人入臺後較長時間在外工作、居住之情，據以認定其與柯俊宏並無與他方結婚之真意，聲請人與柯俊宏應有結婚之真意，而以112年度訴字第135號刑事判決(下稱112訴135號刑事判決)聲請人無罪。

㈡相對人以原處分否准聲請人申請，並廢止聲請人長期居留許可，故相對人得隨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強制或限令聲請人於10日內出境，堪認有急迫情事。如駁回本件聲請，聲請人於我國合法居住、遷徙之自由、維繫

在臺灣長期居留所形成之經濟與社會關係，以及維繫家庭、尋求與配偶共同生活之權利均將受到侵害。此等權利侵害，與聲請人家庭團聚、人格完滿有密切關聯，在社會通念上，尤其婚姻、家庭共同生活難以經營所致感情維繫所蒙受的困難與變化，尚非金錢所能衡量。日後本案訴訟審理時，亦有待聲請人到庭說明之必要，倘聲請人遭強制出境，行政訴訟程序將難順利進行，此攸關訴訟勝敗之風險亦非金錢所能回復。反之，若准許本件聲請，僅係暫時維持聲請人在臺生活之現況，並不因此對公益或第三人權益造成有何具體且重大之損害，經此利益衡量，實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必要。另112訴135號刑事判決刻正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審理中，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規定，有到庭接受審判之義務。若聲請人遭判決有罪，卻因遭強制出境，則難受刑之執行。原處分命聲請人限期出境，除有害聲請人個人法益，亦妨礙刑事審判及執行，國家刑罰權等重大公共利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語。

三、相對人則以：

㈠聲請人主張與柯俊宏之婚姻是否為假結婚一事，業經嘉義地院112訴135號刑事判決無罪云云，惟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此經最高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8號、59年判字第410號判決可循。又相對人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113年11月8日查察紀錄表、嘉義縣專勤隊113年9月6日查察紀錄表、113年11月26日及114年2月7日面（訪）談紀錄等，有關聲請人及柯俊宏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有多處不符。聲請人來臺依親生活雖已10年，惟與配偶柯俊宏卻形同生活在不同時空而甚少有交集，實難審認雙方有共同經營婚姻之共識與意願。

㈡兩岸人民訊息往來無重大阻礙，復未排除以依親以外之合法名義來臺，在一般通念上，短期尚難謂夫妻生活受重大限制

，並非難以用適當方式回復之損害。又行政訴訟之進行，聲請人亦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訟行為；另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或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時，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況原處分載明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1年不許可再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1年管制期滿後，只要原居留原因尚在，聲請人仍得檢具應備文件向移民署申請來臺居留，實無聲請人主張有定假處分之損害重大、危險急迫、防免必要等要件之情形，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要件未合，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等語。

四、本院查：

㈠行政訴訟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確保個別主觀公法權利之有效保護，所設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有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公法上假處分及假扣押，並依訴訟類型之不同，分別提供不同的暫時權利保護方式。其中關於撤銷訴訟，因其訴訟目的在請求法院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並因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為延宕其效力，係以停止執行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之保護；至在課予義務訴訟，因其訴訟目的係為使依法提出之申請最終獲得准許，對於行政機關就其申請怠於作成准駁處分或作成否准處分之情形，無從以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方式達到暫時權利保護目的，係以保全程序中之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查聲請人於112年8月1日向相對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案號：112331338520），經相對人認為其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而依許可辦法第34條第1項第3款、第27條第1項第3款、居留處理原則第5點第3款、第7點第3款之規定，以原處分除對聲請人112年8月1日系爭定居申請案為否准決定外，並同時作出廢止聲請人長期居留許可、註銷長期居留證、1年內不許可再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決定，並於附註欄為系爭註記。聲請人不服系爭定居申請案之否准決定，救濟方法

為課予義務訴訟，不服相對人之其餘決定，正確之行政訴訟類型是撤銷訴訟。而聲請人對於後者，業已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114停2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暫時權利保護者應係前者，即原處分中有關申請定居案不予許可部分，合先敘明。

㈡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可知，假處分中有關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尚未經確定終局裁判前，作成暫時擴張聲請人法律地位之措施，俾聲請人於裁定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後，在本案確定前，可依該裁定所定暫時狀態實現其權利，相對人亦應依該裁定所定暫時狀態履行其義務。核其要件有三：⑴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⑵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⑶行政法院認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而所稱重大損害，應綜合情形判斷是否對聲請人造成非僅通常而難以回復之損害，所稱急迫危險，則係指危險刻不容緩，無法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者。另依行政訴訟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人對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必須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如未能舉證釋明之，其聲請即難准許。又釋明在使法院對聲請事件之事實為概括審查，並自事實及法律觀點判斷，形成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釋明在使法院形成如不准許聲請人之聲請，有對聲請人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相當可能性之心證，而認有必要加以防止。倘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且有假處分之原因時，應准假處分之聲請。然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中不可能勝訴，或勝訴機會渺茫，即應駁回假處分之聲請。又如果個案中，因特別原因，譬如必須經過繁瑣的證據調查程序，始得認定與聲請事件相關之本案訴訟勝訴的可能性時，則在有假處分原因時，准許或不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可

能發生的後果之間的利益衡量，便成為重要的考量因素。而依利益衡量原則，判斷有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應就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相對人因該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以及該暫時狀態處分對公共利益可能發生之危害或損害程度等因素綜合認定之（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49號、111年度抗字第151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國家應有安全防衛之能力與權力，對婚姻移民之管理，乃國家主權表現方式之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因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依許可辦法第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可認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5項第4款所稱之「符合國家利益」。本件聲請人之系爭定居申請案，是否無許可辦法第34條第1項第3款、第27條第1項第3款、居留處理原則第5點第3款、第7點第3款等規定之情形，仍待兩造在本案訴訟攻防並為證據調查後，方能判斷，無從認定聲請人本案勝訴之可能性較高，尤以，聲請人與柯俊宏是否有結婚之真意，業經臺南高分院審理認定2人均無透過結婚成立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意，而係透過訴外人，俞美英、劉寶仁一次性之媒介而為假結婚無訛等情，遂以114年6月5日113年度上訴字第1595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2萬元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足參（本院卷第95-119頁），益徵無從認定聲請人本案勝訴之可能性較高。再者，即使聲請人暫返大陸地區，以現今交通及通訊發達，尚不致對其與配偶或家庭間共同生活、感情維繫造成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即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主要並非防免夫妻分隔兩地生活之損害，而是獲得暫時續留之經濟利益。相較相對人審認聲請人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之情形，作成不予許可其系爭定居申請案之決定，考量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限制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或停留之必要

之公益目的，堪認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與國家利益、社會安定、公共秩序等公益可能發生之危害或損害相較，實難認前者較高，基於利益衡量原則，尚無依聲請人聲請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至行政訴訟之進行，亦非由聲請人親自為之不可，聲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聲請人主張為避免其所提之本案訴訟，因其無法到庭進行攻防導致無法入境之重大損害及急迫性，而有給予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云云，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要件不符，本院審認後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所請不應准許。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鄧德倩

法　官 魏式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俞文